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高会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前就临时召开监事会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国际化战略，借助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提高国际知名度，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同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五）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以及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路演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法律、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八）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

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九）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背景调查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税务顾问（如有）、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ESG 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 H 股上市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子议案（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按将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 （1）用于强化公司技术基础设施及数智能力；
- （2）用于升级公司商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生态系统；
- （3）用于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及跨境支付网络建设；
- （4）用于寻求战略投资与收购机会；

(5) 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此外，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比例；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公司将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中（如适用）。

本次逐项审议的制度如下：

子议案（一）修订《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二）修订《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三）修订《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所有子议案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为此，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监事会成员周辉先生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2月27日